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星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70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329、9089、95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3部分，暨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針對附表編號1至3、8、10）部分，均撤銷。

附表編號1至3部分，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4至1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星源加入代號「雷丘」、「賤兔」、黃仲儀、陳宥淵等人所組成電信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9474、11487號等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負責以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所得贓款之任務分工（俗稱「車手」），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的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施如附表編號4至11所示詐欺行為後，「雷丘」、「賤兔」等人即會指示黃星源，並由其胞兄黃仲儀、友人陳宥淵（所涉詐欺部分，均由警另案偵辦）駕車載送，分為如附表編號4至11所示之取財行為，並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仲儀、陳宥淵上繳所屬詐欺集團，以此等迂迴層轉方式，掩飾該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如附表編號4至11所示之戴寶玉、鄭洧愷、陳世光、李浦雲、林郁真、蘇軾詠、薛文皓、蔡玉婷等人發覺受騙上當，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世光、李浦雲、林郁真、蘇軾詠、薛文皓、蔡玉婷等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方面：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黃星源（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68頁），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踐行調查程序，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自警詢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字第8329號卷第9至14頁、第91至94頁；偵字第9089號卷第9至14頁、第51至54頁；偵字第9549號卷第21至28頁、第289至292頁；原審卷第123至137號；本院卷第71頁、133頁），且有附表編號3至1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資料，及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超商監視器等影像截圖（偵字第8329號卷第63至67頁；偵字第9089號卷第31至33頁；偵字第9549號卷第233至269頁）在卷可參，可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一)查被告與詐騙集團其餘三人以上成員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先由集團某成員向民眾施用詐術，待受騙民眾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入集團某成員所指示帳戶，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該條項為法定刑 1 年以上 7 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
03 特定犯罪，而在該特定犯罪已發生、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已
04 產生後，由詐騙集團成員與被告聯絡，由被告前往提領詐得
05 款項後轉交給集團上層，目的顯在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作為
06 特定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故被告上開所為，
07 顯亦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核被告所為，
08 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

10 (二) 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
11 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
12 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
13 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
14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15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
16 括在內。查被告雖未始終參與詐騙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
17 行，但由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實施詐術後，被
18 告擔任提款車手收取款項，此行為顯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
19 間係彼此分工，應認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
20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 罪數及刑之減輕部分：

22 1. (1)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
23 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4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26 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2) 加重詐欺罪係侵
27 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
28 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錢防制法立法
29 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尤其在個
30 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透過洗
31 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以追緝，亦

01 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
02 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
03 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且如就
05 同一被害人施行加重詐欺後，透過洗錢行為以掩飾、隱匿
06 所得去向，因具有行為重疊性，自應以一行為論處想像競
07 合犯。(3)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08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
09 ，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0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
11 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12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3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4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5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
16 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17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8 2.被告就附表編號4、6至11所為先後提款行為，係在密接
19 時間、地點提領詐得之款項後交回詐騙集團，分別侵害同
20 一被害人戴寶玉、告訴人陳世光、李浦雲、林郁真、蘇軾
21 詠、薛文皓、蔡玉婷之財產法益，乃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
22 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

23 3.被告對附表編號4至11所示8位被害人，就同一被害人而
24 言，乃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之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7 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就8位
28 不同被害人所犯8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9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4.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警偵訊、原審及本院均坦承不諱，
31 就所涉洗錢防制法犯行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 對原審判決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1. 上訴駁回部分：

① 原審關於附表編號4至11部分，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不僅使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使告訴人等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應嚴懲；惟考量被告於詐騙集團中尚非居於主導犯罪核心角色，且坦承犯行、尚須扶養父母，目前打零工維生、高職畢業及已與願進行調解之告訴人陳世光、林郁真、李浦雲、蔡玉婷調解賠償損害，惟尚未支付調解款項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4至11主文欄所示各刑，原審固漏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然因原審於量刑審酌時，業已併予敘明被告就所涉犯行均予坦承，認原審就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減刑事由亦已審酌，應屬漏載，由本院予以補充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

②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原審審酌以上各情所為量刑，已屬與法定最低本刑極接近之偏輕量刑，尚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被告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 撤銷改判部分：

① 原審關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且與附表編號4至11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與其餘附表編號4至11所示犯罪所得，認均未實際返還被害人，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固非無見。然查：

(1) 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依照下述貳之說明，應為不

01 受理之諭知，即無從就該部分犯罪所得予以沒收。

02 (2)就附表編號8部分，依照後述壹三六2.說明，被告於
03 原審判決後，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可認已發還告訴人林
04 郁真，此部分為原審判決時無從審酌。

05 (3)就附表編號10部分，原審認定被告係以告訴人薛文皓
06 匯款所得作為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然告訴人薛文皓
07 匯入邱幼旻帳戶款項共59,970元；被告於告訴人薛文
08 皓匯款後，僅自該帳戶提領共5萬元，被告於原審時
09 陳稱其獲利係以提款金額3%計算（原審卷第125頁
10 ），故就該次被告犯罪所得，實應以被告提領款項作
11 為計算基礎，原審此部分認定有誤。

12 ②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敘及沒收不當，然原審判決就沒收部
13 分既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
14 銷改判。且依照理由欄貳之說明，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
15 3所示犯行應撤銷另為不受理判決，故原審就附表編號
16 1至11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其基礎已有變更而失所附
17 麗，亦應併予撤銷。

18 (五)定執行刑審酌部分：

19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20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21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22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23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24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25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26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
27 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各節
28 ，認其本案所犯8罪，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於3日內所為提
29 款，各罪時間間隔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
30 一等，就被告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4至11）部分，定其應
31 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1 (六)沒收部分：

02 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3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4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5 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6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7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08 之瞭解與信賴。從而，本案有關沒收之諭知，依照前開說明
09 ，即不在被告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乃另立一項合併為沒
10 收宣告之諭知，以求簡明易懂。經查：

- 11 1.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
12 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
13 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
14 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
15 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
16 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
17 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犯罪，其所
18 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
19 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經查，被告提領詐欺贓款所得報酬
20 ，乃如附表編號5、6、9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金額
21 ，及附表編號4、7、10、11所示被告提款金額之3%，
22 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在卷（原審卷第127頁），是
23 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7，9至11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
24 罪合計報酬為17,366元（計算式： $578,896 \times 3\% \div 10 = 17,366$
25 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均未扣案，亦均未實際發還
26 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2.就附表編號8部分，被告實際犯罪所得應為1,770元（ 59
30 $,000 \times 3\% = 1,770$ 元），然就該部分因告訴人林郁真已
31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01 院發執行命令後，就被告對尚墩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
02 於11,608元範圍內移轉予告訴人林郁真，告訴人林郁真業
03 已受領該部分款項等情，業據被告陳稱在卷，且有臺灣彰
04 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尚墩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及本院公
05 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7至139
06 頁、第147頁），可認被告就附表編號8該次犯罪所得，
07 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
08 予宣告沒收。

09 3.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0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12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
13 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
14 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
15 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
17 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此可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8 1項就犯特定毒品犯罪所用、所得之物義務沒收適用上，
19 因法條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規定，實務亦
20 均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可徵，本院認在
21 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情形下
22 ，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仍應以該沒收標的屬行為人
23 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經查，被告除前揭所得報酬外，就
24 其餘所提領之款項，既均已交付另案被告黃仲儀、陳宥淵
25 ，該些款項既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
26 上開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27 權，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各該次所提領之全部金額。

28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

30 (一)被告另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的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另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詐欺取財行

為，並將所提領款項交予黃仲儀、陳宥淵上繳所屬詐欺集團，以此等迂迴層轉方式，掩飾該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又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而案件是否已經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繫屬之先後為準。

(三)經查，被告被訴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對告訴人余玉雲、胡美卿、雷林祐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前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9421、24633號，對被告提起公訴，並於108年9月30日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現仍於該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案戳章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9月30日中檢達霜108偵19421字第1089103106號函及起訴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2頁、第63頁）。經核該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附表編號1至3被害人、被害經過、遭詐騙金額、提領款項掩飾所得情節完全相同，為同一案件。而本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偵字第8329、9089、9549號，對被告提起公訴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時間為108年10月23日，有蓋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案章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10月23日彰檢錫信108偵8329字第1089040737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7頁），從而，就上開同一案件，自應由繫屬在先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繫屬在後之原審法院，就同一案件，不得審判，原應諭知不予受理判決，原審誤為實體判決，自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雖未指摘及此，但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依照

01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03 364條、第303條第7款，刑法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清鈞

08 法官 郭瑞祥

09 法官 簡婉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3 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

15 書記官 陳卉蓁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 文
1	告訴人 余玉雲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08年4月21日某時及同年月24日某時，接連致電予住在新北市新莊區之余玉雲，佯為余玉雲之姪女，誑騙余玉雲：「已變更手機號碼，可加伊Line」、「與朋友合資購屋，請貸借現款，不日奉還」等語，而對余玉雲施用詐術，使余玉雲一時不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定之李福安帳戶內，嗣後該成員主動告知係詐騙。	於108年4月26日11時58分許，匯款17萬元。	於108年4月26日12時21分許，在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123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烏日郵局，提款6萬元、6萬元、3萬元，共計15萬元；於108年4月27日0時3分許，在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949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線西郵局，提款2萬元。上述合計17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余玉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8329號卷第50頁）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8日儲字第1080163451號函及所附存戶李福安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8329號卷第59、61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受理詐騙帳戶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8329號卷第43頁）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 公訴不予受理。
2	告訴人 胡美卿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7日16時許起，接連致電予住在新北市松山區之胡美卿，各佯為金石堂網路書局、玉山銀行之客服人員，誑騙胡美卿：「因作業疏失，誤設你為經銷商，將連續扣款」、「需操作提款機以取消設定」等語，而對胡美卿施用詐術，使胡美卿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定之李福安帳戶內，惟事後並未收回款項。	於108年4月27日18時12分許，匯款2萬9,990元。	於108年4月27日18時18分許，在彰化縣線西鄉和線路949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提款3萬元（其中10元非告訴人所匯入）。	①證人即告訴人胡美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8329號第22、25頁） ②告訴人胡美卿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8329號第31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8日儲字第0000000051號函及所附存戶李福安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8329號第59、61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8329號第29頁）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 公訴不予受理。
3	告訴人 雷林祐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7日16時37分	於108年4月27日17時55分許，匯款2萬	於108年4月27日18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	①證人即告訴人雷林祐於警詢時證述（見偵字第8329號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

(續上頁)

		許，致電予住在宜蘭縣羅東鎮之雷林祐，佯為衛而康公司人員，誑騙雷林祐：「我公司遭到駭客入侵，發現你遭盜刷信用卡購買尿布…需操作提款機以取消」等語，而對雷林祐施用詐術，使雷林祐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定之李福安帳戶內，經雷林祐電詢發卡銀行才得知被騙。	2,987元。	路270 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提款2 萬3,000元（其中13元非告訴人所匯入）。	第15頁） ②告訴人雷林祐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8329號第19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7 月18日儲字第1080163451號函及所附存戶李福安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8329號第59、61頁） 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8329號第18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 公訴不受理。
4	被害人戴寶玉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 年4月28日11時許及同年月29日10時10分許，接連致電予住在臺南市北區之戴寶玉，佯為戴寶玉姪子，誑騙戴寶玉：「已變更手機號碼」、「投資房地產，需款18萬元應急」等語，而對戴寶玉施用詐術，使戴寶玉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委由弟戴壽山持戴寶玉存簿，於右列時間，匯入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定之林俊廷帳戶內，之後戴寶玉撥電給姪子才知被騙。	於108 年4 月29日13時38分許，匯款18萬元。	於108 年4 月29日13時38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7 號之彰化縣鹿港鎮農會，提款四次每次均為2 萬元，共計8 萬元；在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485 號之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提款2 萬元、2 萬元、2 萬元、1 萬元，共計7 萬元。上述合計1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戴寶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176 頁） ②告訴人戴寶玉提出之匯款單（見偵字第9549號第177 頁） ③玉山銀行個金及中部108 年8月1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4724號函及所附存戶林俊廷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9549號第189、191、193 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9549號第181 頁）	原審：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 上訴駁回。
5	被害人鄭洵愷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 年4月28日16時16分許起，致電予住在臺中市豐原區之鄭洵愷，佯為網路訂房業者	於108 年4 月28日17時33分、17時36分許，分別匯款5,280 及4,685 元，共計9,96	於108 年4 月28日17時45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4 段377 號之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草湖	①證人即告訴人鄭洵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29頁） ②告訴人鄭洵愷提出之匯款明細（見	原審：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誑騙鄭清愷：「先前刷卡訂房時，多刷一筆款項…需操作提款機以取消」等語，而對鄭清愷施用詐術，使鄭清愷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定之劉嘉翔帳戶內，惟鄭清愷看到交易明細時才驚覺被騙。	5元。	分社，提款1萬元（其中35元非被害人所匯入）。	偵字第9549號第33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戶劉嘉翔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43、45頁）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9549號第37頁）	。 本院： 上訴駁回。
6	告訴人陳世光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8日16時39分許起，接連致電予住在苗栗縣苑裡鎮之陳世光，各佯為金石堂網路書局、銀行之客服人員，誑騙陳世光：「先前所購買書籍錯貼批發商條碼，導致將自動從帳戶扣款，需操作提款機以解約」等語，而對陳世光施用詐術，使陳世光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之李宗穎帳戶內，經陳世光詢問苑裡分駐所才得知遭騙。	於108年4月28日19時8分、19時12分，分別匯款2萬9,987元、2萬9,987元，共計5萬9,974元。	於108年4月28日19時14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4段377號之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草港分社，提款2萬元、1萬元、2萬元、1萬元，共計6萬元（其中26元非告訴人所匯入）。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世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93頁） ②告訴人陳世光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97頁） ③臺灣銀行員林分行108年8月6日員林營字第10800033801號函及所附存戶李宗穎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9549號第119、121頁） ④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9549號第103頁）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 上訴駁回。
7	告訴人李浦雲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8日19時42分許起，致電予住在桃園市八德區之李浦雲，佯為金石堂網路書局之客服人員，誑騙李浦雲：「先前購買書籍重複下單，如取消訂單，需操作提款機以確認扣款後餘額	於108年4月28日21時33分許，匯款2萬9,985元。	於108年4月28日21時23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137號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行，提款2萬元、9,000元，共計2萬9,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浦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149至150頁） ②告訴人李浦雲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153頁） ③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8年8月5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 上訴駁回。

(續上頁)

		」等語，而對李浦雲施用詐術，使李浦雲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之李宗穎帳戶內，經李浦雲電詢合作金庫客服才知被騙。			日作心詢字第1080731112號函及所附存戶李宗穎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9549號第169、171頁） 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9549第161頁）	
8	告訴人林郁真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9日17時12分許，致電予住在臺南市安平區之林郁真，佯為蝦皮拍賣網站之客服人員，誑騙林郁真：「因網購交易方式原因，將連續扣款，需操作提款機以解除」等語，而對林郁真施用詐術，使林郁真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之潘國聖帳戶內，經林郁真電詢銀行才知被騙。	於108年4月29日18時15分、18時46分許，分別匯款2萬9,910元、2萬9,980元，共計5萬9,890元。	於108年4月29日18時23分，在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1段449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彰濱郵局，提款2萬元、9,000元，共計2萬9,000元；於108年4月29日18時52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路321號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行，提款2萬元、1萬元，共計3萬元。上述合計5萬9,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郁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129至130頁） ②告訴人林郁真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133、135頁） ③臺灣銀行新明分行108年8月6日新明營字第10800027751號函及所附存戶潘國聖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9549號第143、147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139頁）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 上訴駁回。
9	告訴人蘇軾詠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9日18時許起，接連致電予住在新竹縣竹北市之蘇軾詠，佯為網拍業者及台新銀行行員，誑騙蘇軾詠：「因工作人員作業疏失，誤設3筆訂單」、「需操作提	於108年4月29日18時56分、18時58分、19時許，分別匯款4萬9,991元、4萬9,899元、4萬9,995元，共計14萬9,975元；於108年	於108年4月29日19分6時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1段449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彰濱郵局，提款6萬元、6萬元、3萬元，共計15萬元；於108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軾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47頁） ②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51至54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戶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款機以取消扣款」等語，而對蘇軾詠施用詐術，使蘇軾詠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之鄭卉芯帳戶內，因蘇軾詠發現不對勁，而撥打165，才知被騙。	4月29日19時10分、19時12分許，分別匯款4萬9,995元、4萬9,987元，共計9萬9,982元。上述合計24萬9,957元。	年4月29日19時18分許，在彰化縣○○鎮○○路7號之彰化縣鹿港鎮農會提款五次每次均為2萬元，共計10萬元。上述合計25萬元（其中43元非被害人所匯入）。	鄭卉芯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83、85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8年8月5日作心詢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存戶鄭卉芯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見偵字第9549號第87至91頁） 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9549號第55、57頁）	本院： 上訴駁回。
10	告訴人 薛文皓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29日20時31分許起，接連致電予住在新竹市東區之薛文皓，佯為地球儀網路賣家、永豐銀行主任，誑騙薛文皓：「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重複設定10筆訂單，將導致帳戶連續扣款」、「可協助操作提款機取消設定」等語，而對薛文皓施用詐術，使薛文皓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之邱幼旻帳戶內，經他人提醒，黃文皓始去報案。	於108年4月30日0時35分、0時47分許，分別匯款2萬9,985元、2萬9,985元，共計5萬9,970元。	於108年4月29日30時0時40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路270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央路郵局，提款3萬元；於108年4月30日0時59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279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提款2萬元。上述共計5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薛文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089號第15頁） ②告訴人薛文皓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089號第22頁） 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戶邱幼旻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9089號第27、29頁） ④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9089號第21頁）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 上訴駁回。
11	告訴人 蔡玉婷	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30日17時14分許起，接連致電予住在桃園市中壢區之蔡玉婷，佯為雨傘王網站及郵局之客服人員	於108年4月30日17時55分、18時15分許，匯款2萬9,999元、2萬9,985元，共計5萬9,984	於108年4月30日18時2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4段406號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港草港郵局，提款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玉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9549號第197頁） ②告訴人蔡玉婷提出之匯款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19	原審： 黃星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誑騙蔡玉婷：「因工作人員作業疏失，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導致帳戶將重複扣款」、「可協助操作提款機以解除設定」等語，而對蔡玉婷施用詐術，使蔡玉婷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操作提款機，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黃星源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指示之李健一帳戶內，經蔡玉婷上網查詢始知遭騙。	元。	2 萬元、1 萬元，共計3萬元。	5 至199 、200 頁)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 月7 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70756號函所附存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9549號第225至231 頁） 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字第9549號第203頁）	本院： 上訴駁回。
--	--	--	----	------------------	---	--------------